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理人 陸政宏

相對人 苴心花藝有限公司

相對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顏子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苴心花藝有限公司、顏子媛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捌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
6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應連帶
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